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 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 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